

5.1.3 冷热源、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。

**【审查范围】**

公共建筑

**【审查文件】**

电气设计说明、配电系统图、弱电电能监测系统图

**【审查内容】**

(1) 同每个独立的建筑物应设置电能计量装置，应根据需要采用复费率电能表，满足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要求；

(2) 应主动从系统设计上分项供电，在以下低压配电柜出线回路设置分项计量表计：

- 1) 变压器低压侧出线回路；
  - 2) 单独计量的外供电回路；
  - 3) 特殊区供电回路；
  - 4) 制冷机组主供电回路；
  - 5) 单独供电的冷热源系统附泵回路；
  - 6) 集中供电的分体空调回路；
  - 7) 照明插座主回路；(尽量避免在照明配电箱、动力设备配电箱等末端配电箱内设置电能计量表)
  - 8) 电梯回路；
  - 9) 其他应单独计量的用电回路。
- (3) 个别较分散的设备可不独立分项计量（如污水泵、卫生间排风机、卫生间用小型热水器等）；
- (4) 办公、公寓式办公或商业的租售单元应以户为单位设置电能计量装置；
- (5) 可再生能源发电应设置独立分项电能计量装置。